



财 产 保 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中心公司

2025年12月



情系中华 诚信为民

车辆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伊金霍洛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合作交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7287438777190

电话：15849748999

地址：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67860612E

电话：0477-8688885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16号亿宸写字楼1-3层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全旗公务车辆保险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投保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二、合同内容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保险协议;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险种及保额

险种: 交强险, 车辆损失险, 第三者责任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随车意外险及其他附加险, 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

保额: 交强险保额 20 万元; 车辆损失险保额根据车辆实际价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内由甲方自行选择; 车上人员责任险在 1 万元-20 万元内由甲方自行选择; 其他附加险保额由甲方根据需求自行选择。

四、保费结算方式

所有车辆签订保单时严格执行见费出单, 并以对公转账的形式结算。

五、保险期限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时间为准

六、保险条款

见附件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见附件 2: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2020 版)

见附件 3: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试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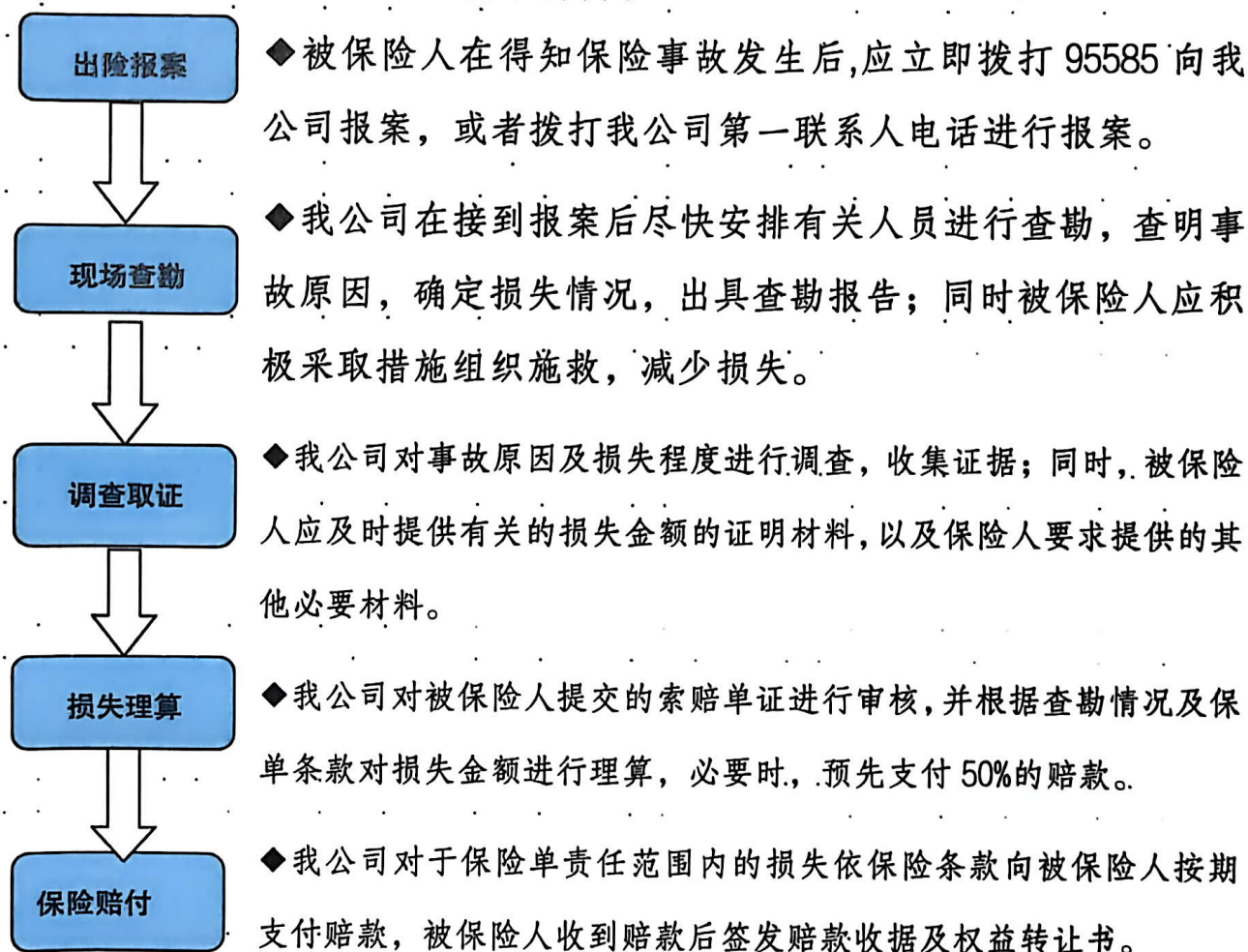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为充分保障甲方的权益，甲方应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七、理赔服务承诺

（一）保险索赔流程

我公司保证在理赔中做到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在项目发生事故后，以我们的服务使项目尽快恢复正常的运营。

我公司理赔程序为：



（二）现场查勘承诺

①理赔程序

被保险人向中华保险“95585”服务专线或第一联系人报案 → 保险人受理案件 → 现场查勘 → 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 → 双方核定损失 → 理赔计算 → 赔付结案 → 支付赔款。

②报案响应时间

接报案响应时间：我公司严格执行 365 天、天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95585 及专项服务组成员 24 小时接受报案。

③查勘响应时间

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快紧急事故应急处理时效，我公司将成立伊金霍洛旗公务车辆保险项目专职现场查勘组，以提供方便快捷的保险服务，我公司保证市区内 10 分钟内赶到灾害事故现场；郊区及周边地区我公司将保证 20 分钟内赶到灾害事故现场。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我公司理赔查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抢修，但须保留现场受损保险标的残骸、事故记录和影像资料。

乙方负责本合同第一联系人：武磊，联系电话：14747704888

乙方根据查勘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金额进行理算，预先支付赔款，必要情况为：1、人伤案件中如伤者家庭困难无法支付医疗费用

可提供我司所需资料，我司在责任范围内垫付伤者医疗费用。2、车险案件中如标的车和三者车其中某一车辆损失核定完毕均可在责任范围内单独支付赔款。3、所有案件中如出现有争议情况时，对于没有争议的部分可通过签订协议后按责任比例进行先行赔付。

八、保险服务小组

（一）服务机构与服务网络的建立，乙方应专门成立“全旗公务车辆保险项目的”项目服务小组，在保单生效后立即投入正式运营，负责受理所有涉及本协议保险的索赔案件。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包括：

组 长：武 磊 14704774888

联系人：杨小龙 17604776619

查勘岗：杨小龙 17604776619

签单岗：张小艳 15949490149

如项目小组人员有变动，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九、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

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包含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况）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若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 90 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经甲方和乙方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违约及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保险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需弥补损失。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因违约发生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 2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